

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 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之溝通方式：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除每月固定寄送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予各獨立董事審閱外，於每次審計委員會議向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報告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就業務範圍進行交流，且隨時以 e-mail、電話或通訊軟體與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保持聯絡，溝通情形良好。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指正
112 年 02 月 20 日	1.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112 年 05 月 04 日	1.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112 年 08 月 03 日	1.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112 年 11 月 02 日	1.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113 年度稽核計劃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112 年 12 月 21 日	1.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二)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年年底就本公司及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另針對關鍵查核事項，進行細項說明，且獨立董事可隨時以 e-mail、電話與簽證會計師保持聯絡，溝通情形良好。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指正
112 年 12 月 22 日	1.治理單位之職責 2.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理制度 3.查核範圍及方法 4.查核團隊 5.獨立性 6.舞弊事項之評估 7.辨認顯著風險 8.關鍵查核事項 9.審計品質指標(AQI)	經討論與溝通後，無異議。